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2月27日刊發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整體協調人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概無與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於穩定價格期間亦不會採取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刻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3,211,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964,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247,000 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2.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0625元
股份代號 : 2482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